

業務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談先生（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曾運來先生（「前股東」）於2001年在香港成立安悅，成立安悅的所有資金均來自談先生及前股東的自有資源。我們的董事確認，前股東為談先生的老朋友且彼等自1991年共事以來彼此熟知。前股東投資安悅以支持本集團的創立，惟很少參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許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於2003年加入本集團。自許先生於2003年加入安悅以來，談先生及許先生誠如一致行動確認書所確認，於營運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方面相互保持一致行動。於2013年，前股東決定退休並離開香港。彼因此將其於安悅的所有權益出售予談先生及許先生並離開本集團（該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一公司架構－(iii)安悅」）。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前股東與本集團管理層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由於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很少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彼自本集團離開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產生任何影響。除作為安悅前股東兼董事外，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自此，談先生及許先生保持對本集團的控制權。

談先生及許先生均於電子產品行業擁有豐厚的經驗。談先生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及許先生於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

我們的松崗廠房於2002年9月投產。我們自2006年起即已透過為大型國際知名品牌消費電子企業（如CEC、Binatone 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Tristar Europe B.V.及Hesdo B.V.）設計及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而擴展業務。於2008年，本集團開始建立新興生產設施，新興廠房已於2009年5月投產。

數年來，我們已於中國成立三家營運附屬公司，即安悅電子（深圳）、新興安泰及新興偉輝。為鞏固及專注於我們的業務，新興安泰的若干資產、負債及僱員已被轉移至新興偉輝，而新興安泰已被出售及不再屬於本集團旗下，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公司架構－出售新興安泰」。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自成立日起業務發展的若干主要里程碑：

- | | |
|-------|---|
| 2001年 | • 我們註冊成立首家營運附屬公司安悅 |
| 2002年 | • 成立安悅電子（深圳）
• 我們的松崗廠房投產 |
| 2003年 | • 許先生加入本集團 |
| 2004年 | • 安悅電子（深圳）的管理系統獲ISO 9001:2008認證認可 |
| 2006年 | • 我們開始與CEC（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CEC採購我們面向歐洲市場的雙向無線對講機 |
| 2007年 | • CEC向我們下單訂購面向美國市場的雙向無線對講機 |
| 2009年 | • 新興廠房投產
• 我們推出數碼視頻嬰兒監視器（以接獲訂單作為象徵） |
| 2011年 | • 成立新興偉輝 |
| 2012年 | • 我們推出漂浮式海事手持對講機（以接獲訂單作為象徵） |
| 2013年 | • 我們就嬰兒監視器產品開始與Delta Enterprise Corporation建立業務關係
• 我們推出數碼音頻嬰兒監視器（以接獲訂單作為象徵） |
| 2014年 | • 我們推出dPMR數碼雙向無線對講機（以接獲訂單作為象徵）
• 安悅電子（深圳）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
| 2015年 | • 新興偉輝的管理系統獲ISO 9001:2008認證認可 |

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On Real (BVI)及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安悅、安悅電子（深圳）、安信、新興偉輝及星太）構成。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簡明公司歷史載列如下：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4年6月30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本的認購人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同日，談先生按面值代價獲轉讓該認購人股份，而談先生及許先生按面值代價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922股及3,077股繳足股份。經過上述股份配發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69.23%及30.77%。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已配發及已發行股份由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持有49.85%、22.15%、18.67%及9.33%。

由於重組，本公司通過On Real (BVI)間接持有我們附屬公司的所有股本權益，而我們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重組」。

本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投資控股公司。

(ii) On Real (BVI)

On Real (BVI)為一家於2014年7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且並無面值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一股股份以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於2014年10月31日分別向On Real (BVI)轉讓彼等各自所持安悅股本中49.85%、22.15%、18.67%及9.33%的權益，代價分別為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3,047股、1,353股、3,734股及1,866股股份。鑒於本公司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代價股份，On Real (BVI)向本公司發行一股繳足股份。

自彼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On Real (BVI)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On Real (BV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On Real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iii) 安悅

安悅為一家於2001年1月2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安悅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1年1月29日，港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港威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認購人及屬獨立第三方）各自認購安悅的一股股份。

於2001年2月13日，港威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港威代理人有限公司各自分別按面值向談先生及前股東轉讓安悅的一股股份。於同日，談先生及前股東分別以代價4,499港元及5,499港元獲配發及發行安悅的4,499股及5,499股股份。因此，談先生及前股東分別持有安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及55%。

於2003年10月24日，前股東於許先生加入本集團時按面值向其轉讓安悅的2,000股股份。

於2007年2月2日，安悅增加其法定股本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於2007年5月18日向談先生、許先生及前股東分別配發895,500股、398,000股及696,500股股份。

於2013年5月28日，前股東以代價約為人民幣2,769,000元及人民幣1,231,000元將其所持有安悅的484,600股股份及215,40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談先生及許先生。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代價乃基於各方經考慮前股東於本集團的投資、彼自安悅收取的派發股息、彼與談先生之間的良好關係及本集團於上述股份轉讓時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後共同協議而釐定。誠如董事所確認，於上述股份轉讓時，並無上市計劃，因此於釐定代價時並未考慮上市。因此，安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談先生及許先生持有69.23%及30.77%。於上述股份轉讓後，前股東離開本集團，不再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於2014年10月30日，安悅、我們的控股股東與兩名獨立投資者（即Solution Smart及恒寶）訂立兩項認購協議，據此，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以代價1,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認購518,614股及259,167股安悅新股份，作為彼等於本集團的不可退還投資，因此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持有安悅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85%、22.15%、18.67%及9.33%。有關詳情，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於2014年10月31日分別向On Real (BVI)轉讓彼等各自所持安悅股本中49.85%、22.15%、18.67%及9.33%的權益，代價分別為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的3,047股、1,353股、3,734股及1,866股股份。由於該等配發及發行，加上談先生及許先生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已擁有的6,923股股份及3,077股股份，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實益擁有合共9,970股、4,430股、3,734股及1,866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49.85%、22.15%、18.67%及9.33%。鑒於本公司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代價股份，On Real (BVI)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 公司重組」。

自此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安悅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悅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悅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貿易以及提供維修和技術服務業務。

(iv) 安悅電子（深圳）

安悅電子（深圳）為一家於2002年5月9日由安悅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註冊成立日期，安悅電子（深圳）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於2005年2月，安悅電子（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3,500,000港元。於2007年5月，其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5,000,000港元。安悅電子（深圳）的所有註冊資本均由安悅以其本身的資源撥付繳足。

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安悅電子（深圳）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安悅電子（深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悅電子（深圳）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的製造及銷售。

(v) 安信

安信為一家於2004年9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安信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於2004年9月28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作為初步認購人及屬獨立第三方）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認購人股份。

於2005年2月12日，金栢利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按面值向鄧燕萍女士（「鄧女士」）轉讓安信的一股認購人股份。於同日，鄧女士、張貞姬女士（「張女士」）及陳雅芬女士（「陳女士」）分別以代價5,049港元、3,150港元及1,800港元獲配發及發行安信的5,049股、3,150股及1,800股股份。因此，鄧女士、張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持有安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0.50%、31.50%及18%。鄧女士、張女士及陳女士分別為談先生、前股東及許先生的配偶。

於2013年5月29日，張女士以代價約為人民幣958,000元及人民幣342,000元將其所持有安信的2,322股股份及828股股份分別轉讓予鄧女士及陳女士，該等代價乃經各方按商業基準議定。因此，安信由鄧女士及陳女士分別擁有73.72%及26.28%。

根據(i)談先生與鄧女士；及(ii)許先生與陳女士訂立的兩份獨立信託安排（「信託安排」），於2005年2月12日至2013年12月9日期間，鄧女士及陳女士分別為談先生及許先生的代名人，以彼等為受益人以信託方式持有所有安信股份。

於2013年12月9日，安悅以代價約為人民幣3,211,000元及人民幣1,145,000元分別向鄧女士及陳女士收購安信的全部股權。該等代價乃經參考安信於上述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後計算。

自此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安信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安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安信主要從事向安悅及其附屬公司的塑膠外殼及塑膠部件貿易。

(vi) 新興偉輝

新興偉輝為一家於2011年3月24日由安信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於註冊成立日期，新興偉輝的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於2012年2月13日，其註冊資本增至3,000,000港元。新興偉輝的所有註冊資本均由安信以其本身的資源撥付繳足。

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新興偉輝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新興偉輝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興偉輝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外殼、塑膠部件、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

(vii) 星太

星太為一家於2013年10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星太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安悅。

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星太的股權並無發生任何變動。於最後可行日期，星太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星太主要從事嬰兒監視器貿易。

出售新興安泰

新興安泰為一家於2007年5月24日由安悅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200,000美元。於2009年11月16日，新興安泰的註冊資本增至3,200,000美元。新興安泰的所有註冊資本均由安悅以其本身的資源撥付繳足。

於向新興偉輝轉讓資產前，新興安泰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的製造和銷售業務，且擁有位於中國新興縣新成工業園B2-02的一幅面積約37,000平方米地塊（「**新興地塊**」）的土地使用權。新興地塊上建有兩座廠房（A座廠房及二期廠房）、三棟員工宿舍及一座倉庫（「**新興樓宇**」）。

誠如我們的董事所確認，考慮到上市，控股股東計劃為彼等個人投資目的而保留新興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新興樓宇的所有權的實益擁有權並將其剝離本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新興地塊及新興樓宇就投資目的而言具有可觀的價值。另一方面，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的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且本集團無需擁有新興地塊及新興樓宇以實施其業務。由於已從控股股東租賃新興生產設施，本集團的業務將不受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的控股股東認為，本集團的現有資產水平屬充裕且並無必要將新興地塊及新興樓宇保留予本集團內。出於此項原因，新興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新興樓宇將於上市前出售。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2006年7月11日頒佈的《關於規範房地產市場外資準入和管理的意見》規定了對外國實體及個人直接持有中國物業的限制。另一選擇為註冊成立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以持有中國物業。目前，針對中國是否會批准註冊成立該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存在法律上的不確定性。因此，就涉及將中國公司持有的中國物業轉讓予外國實體或個人的交易而言，鑒於時間上的效率及所涉及的成本，在中國普遍採納的方法為將持有中國物業的中國公司的股份轉讓予外國實體或個人而並非於雙方之間直接轉讓中國物業權益。有見及此，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一致同意本集團將保留新興安泰的現有業務生產線，而持有新興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新興樓宇所有權的實益擁有權的新興安泰將會出售予景耀。為我們業務的持續經營，控股股東同意將新興生產設施租回予本集團。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新興安泰透過一項日期為2014年8月28日但自2014年5月22日起生效的資產轉讓協議，將其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製造及銷售的全部業務及對本集團業務繼續經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包括有關業務的生產設備及操作員工）轉讓予新興偉輝，代價約為人民幣2,298,000元，乃基於該等生產設備的市值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後釐定。在上述資產轉讓中，資產淨值約為17.8百萬港元的資產（包括新興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新興樓宇）及負債由新興安泰保留而不轉讓予新興偉輝。新興安泰在上述資產轉讓中不予轉讓的資產及負債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b)(iv)。安悅透過一項日期為2014年4月28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以代價3,200,000美元向景耀出售其於新興安泰的全部權益，代價乃經參考新興安泰的註冊資本後釐定。有關出售事項已自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文，且已於2014年8月31日依法正式完成及結算。

於2011年1月12日，新興安泰（作為業主）與新興偉輝（作為租戶，由其股東安悅代其簽署）已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初步租賃協議」），據此，新興廠房於2011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期間被租賃予新興偉輝，以作廠房用途，月租為人民幣5,000元。初步租賃協議已獲確認並由新興偉輝於2011年3月24日註冊成立後執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該安排不會影響初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初步租賃協議經新興安泰與新興偉輝於2012年7月31日簽訂的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統稱「最終租賃協議」），據此，總面積約1,476.8平方米的簡易倉庫進一步租賃予新興偉輝，以作倉庫用途，最終租賃協議項下的新月租為人民幣20,000元。最終租賃協議於2014年6月30日終止。此外，根據日期為2014年9月4日的確認書，新興安泰確認其已允許新興偉輝於2011年2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使用位於中國廣東省雲浮市新興縣新城鎮新成工業園B2-02的(i)員工宿舍6樓及(ii)2號員工宿舍5樓及6樓作其員工宿舍。於2014年6月25日，新興安泰與新興偉輝訂立兩項新租賃協議，其中新興安泰同意就本集團營運向新興偉輝租賃新興生產設施，期限為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7年6月30日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新興安泰及安悅曾向安泰（香港）出售電晶管。安泰（香港）主要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新興安泰及安悅自供應商採購電晶管以支持本集團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為提高物流效率及節省運輸成本，新興安泰及安悅會自供應商採購電晶管並按成本出售予安泰（香港）。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銷售額分別約為4,076,000港元及4,234,000港元。我們的董事確認，為於上市後專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的製造及銷售，該等交易自2015年1月起已停止。因此，由於安泰（香港）的貿易性質，本公司決定將其排除在本集團之外。由於安泰（香港）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新興安泰（於2014年8月31日出售新興安泰之前）向安泰（香港）及安悅出售電晶管構成本公司已終止關聯方交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1。由於安泰（香港）從事電子元件貿易業務，其性質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即製造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不同，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安泰（香港）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僅向兩名客戶出售電晶管，包括(i)出售予安泰（香港）；及(ii)根據一項原材料和元件選擇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供應商－與CEC

的原材料和元件選擇安排」) 出售予CEC。由於本集團已中止向安泰(香港)出售電晶管，而根據選擇安排向CEC出售的數量微不足道且我們僅將該等電晶管用於為CEC製造產品，我們的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安泰(香港)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

出售後，新興安泰持有新興地塊及新興樓宇。

安信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撤銷註冊

安信塑膠(深圳)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5年3月31日由安信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並由安信繳足。於撤銷註冊前，安信塑膠(深圳)有限公司的業務範圍為製造及銷售塑膠部件及雙向無線對講機。

由於經營環境發生變化及為節約成本，安信塑膠(深圳)有限公司於2012年7月31日撤銷註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Solution Smart

於2014年10月30日，安悅、我們的控股股東與Solution Smart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A」)，據此，Solution Smart以代價1,000,000美元認購518,614股股份，即安悅已發行股本約18.67%。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一家由SW Venture Asia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先生最終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外概無任何其他實質性業務活動

認購協議A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獲認購的安悅股份數目 518,614股股份，即安悅已發行股本的18.67%
及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金額：	由楊先生提供的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2014年4月3日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附註1)：	約0.1161港元
投資者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尚未悉數動用
策略性利益：	投資者的資本投資為本集團的擴展及業務營運提供即時資金。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會鞏固本集團的股東基礎
股份數目及上市後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67,212,000股股份，即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00%
禁售：	根據認購協議A，於緊隨認購協議A完成後翌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Solution Smart不得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任何股份或其根據認購協議A所認購股份衍生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根據任何供股、資本化發行、資本重組、轉換、拆細、合併或其他方式）
特殊權利：	Solution Smart並無獲授任何特殊權利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投資成本較每股股份0.4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限）折讓約71.0%及較每股股份0.6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上限）折讓約80.7%。

2.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述投資金額乃安悅及Solution Smart經參考本集團業務的估值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達致。

Solution Smart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且為SW Venture Asia的附屬公司。SW Venture Asia亦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先生全資擁有。楊先生為SW Venture Asia的全資附屬公司世達企業有限公司（「世達」，提供會計諮詢服務）的最終股東。除作為我們的股東外，Solution Smart、SW Venture Asia及楊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世達於2014年8月、9月及11月向安悅提供會計諮詢服務。此安排自2014年12月起已終止。由於SW Venture Asia自2014年10月31日起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世達與安悅於2014年10月31日至2014年11月期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已終止關聯方交易，期內安悅向世達支付的服務費用總額約為2,000港元。此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31。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與本公司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交易。

恒寶

於2014年10月30日，安悅、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恒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B」），據此，恒寶以代價500,000美元獲配發及發行259,167股股份，即安悅已發行股本的9.33%。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名稱：	恒寶有限公司，一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外概無任何其他實質性業務活動
認購協議B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獲認購的安悅股份數目 及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259,167股股份，即安悅已發行股本的9.33%
投資金額：	由羅先生提供的5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港元）
代價悉數支付日期：	2014年4月11日
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附註1)：	約0.1161港元
投資者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已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且尚未悉數動用
策略性利益：	投資者的資本投資為本集團的擴展及業務營運提供即時資金。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亦會鞏固本集團的股東基礎
股份數目及上市後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附註2)：	33,588,000股股份，即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0%
禁售：	恒寶無禁售規定
特殊權利：	恒寶並無獲授任何特殊權利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根據指示性配售價範圍，每股股份投資成本較每股股份0.4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下限）折讓約71.0%及較每股股份0.6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上限）折讓約80.7%。

2. 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述投資金額乃安悅及恒寶經參考本集團業務的估值及增長潛力後公平磋商達致。

恒寶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羅先生全資擁有。羅先生控制及經營一系列向香港公司提供各種企業服務的公司，服務包括會計及稅務服務、公司秘書服務、估值服務及市場推廣服務。由羅先生控制及營運的百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月費為35,000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及／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或與本公司有任何業務交易。

於重組完成後及緊接配售完成前，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8.67%及9.33%的權益。於上市後，Solution Smart及恒寶將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00%及7.00%的權益。考慮到上市後，Solution Smart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然而，由於恒寶(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收購其於股份的權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i)並不就收購、處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股份接受關連人士的指示，故恒寶所持有的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保薦人認為，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2014年10月30日（即在本公司首次提交上市申請日期之前超過28個足日）完成，故就聯交所刊發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而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遵守聯交所指引信HKEx-GL29-12、HKEx-GL43-12及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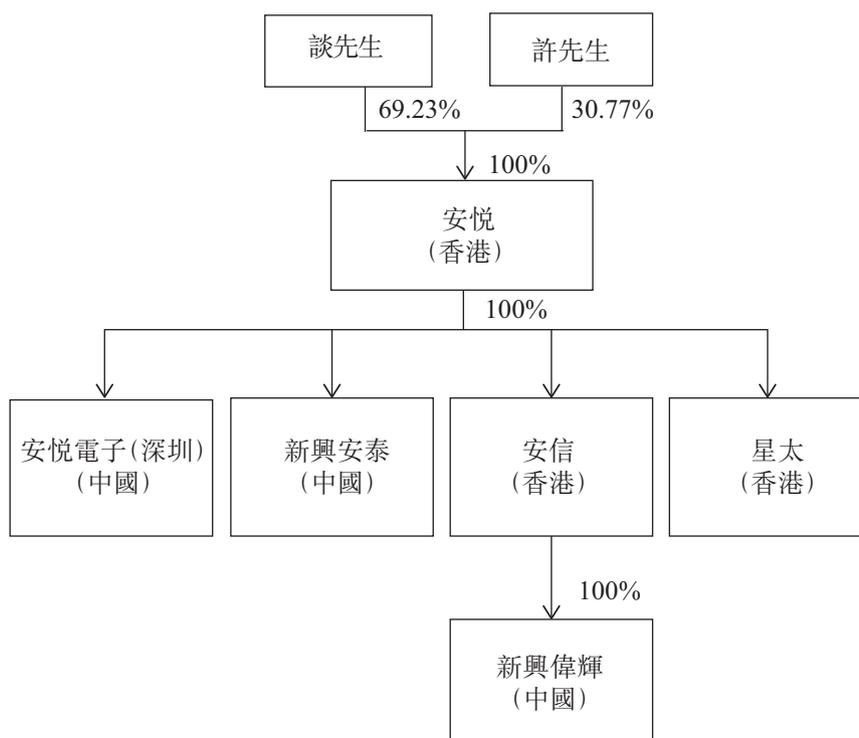
公司重組

為精簡架構，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重組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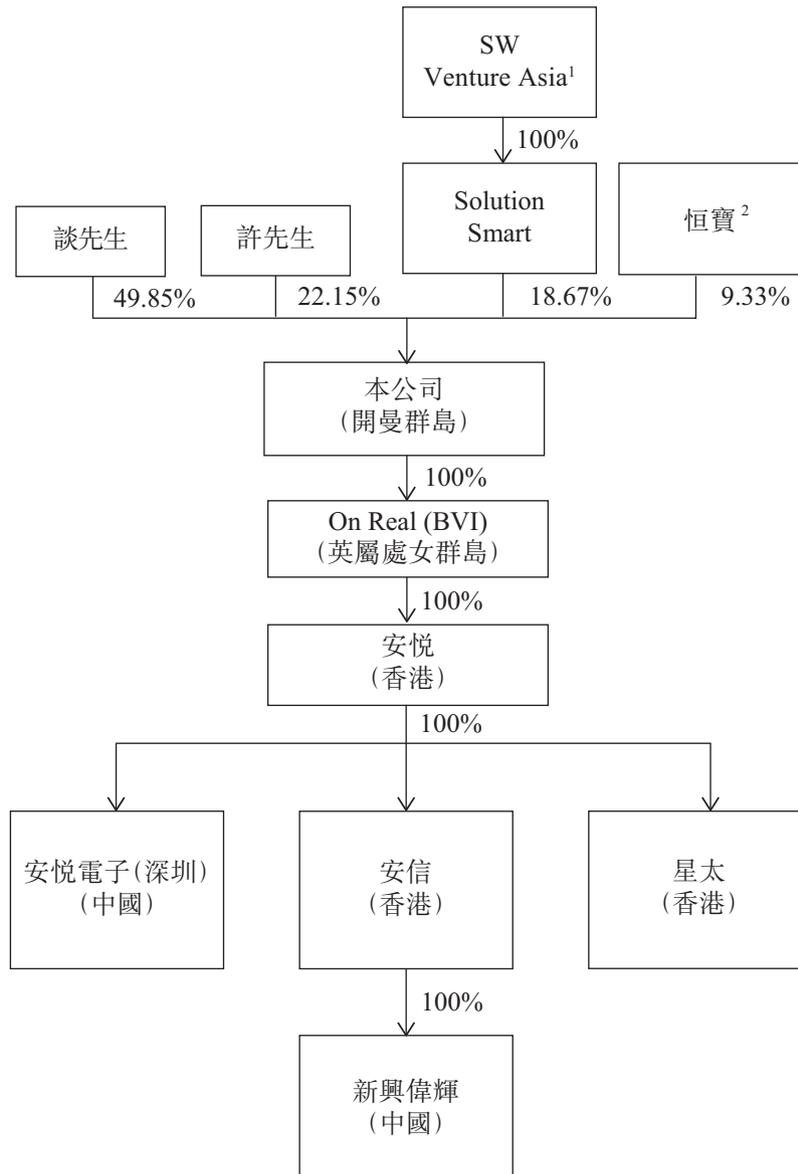
- (i) 透過一份於2014年8月28日生效的資產轉讓協議，新興安泰以代價約人民幣2,298,000元（按估值）向新興偉輝轉讓其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製造及銷售的全部業務及對本集團業務繼續經營至關重要的資產（包括有關業務的生產設備及操作員工）。安悅以代價3,200,000美元（即新興安泰的註冊及已繳資本）向景耀出售其於新興安泰的100%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 公司架構 — 出售新興安泰」。
- (ii)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同日，談先生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而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922股及3,077股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由談先生及許先生分別擁有69.23%及30.77%股權。
- (iii) 於2014年7月4日，On Real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On Real (BVI)繳足股份。
- (iv) 安悅向於2014年9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安悅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合共約35.0百萬港元，其中10.0百萬港元為現金，另外約25.0百萬港元（相當於3,200,000美元）為償付安悅因出售其於新興安泰全部股權予景耀而產生的應收賬款。
- (v) 於2014年10月30日，安悅及我們的控股股東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兩名獨立投資者，即Solution Smart及恒寶）訂立認購協議A及認購協議B，據此，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以代價1,0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即彼等經參考本集團業務的估值及增長潛力後對本集團作出的不可退還投資）認購518,614股及259,167股安悅新股份，因此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分別持有安悅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9.85%、22.15%、18.67%及9.33%。

- (vi) 於2014年10月31日，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與On Real (BVI)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On Real (BVI)分別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收購安悅股本中49.85%、22.15%、18.67%及9.33%的權益，代價乃以分別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配發及發行3,047股、1,353股、3,734股及1,866股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鑒於本公司向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股代價股份，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On Real (BVI)股份。
- (vii) 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於本公司股本中增設74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7,800,000港元。
- (viii) 於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3,599,800港元撥充資本，而上述金額將用於悉數繳足359,9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4%，而談先生、許先生、Solution Smart及恒寶乃按彼等各自當時所持有本公司股權比例49.85%、22.15%、18.67%及9.33%分別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中的179,450,030股、79,735,570股、67,208,266股及33,586,134股。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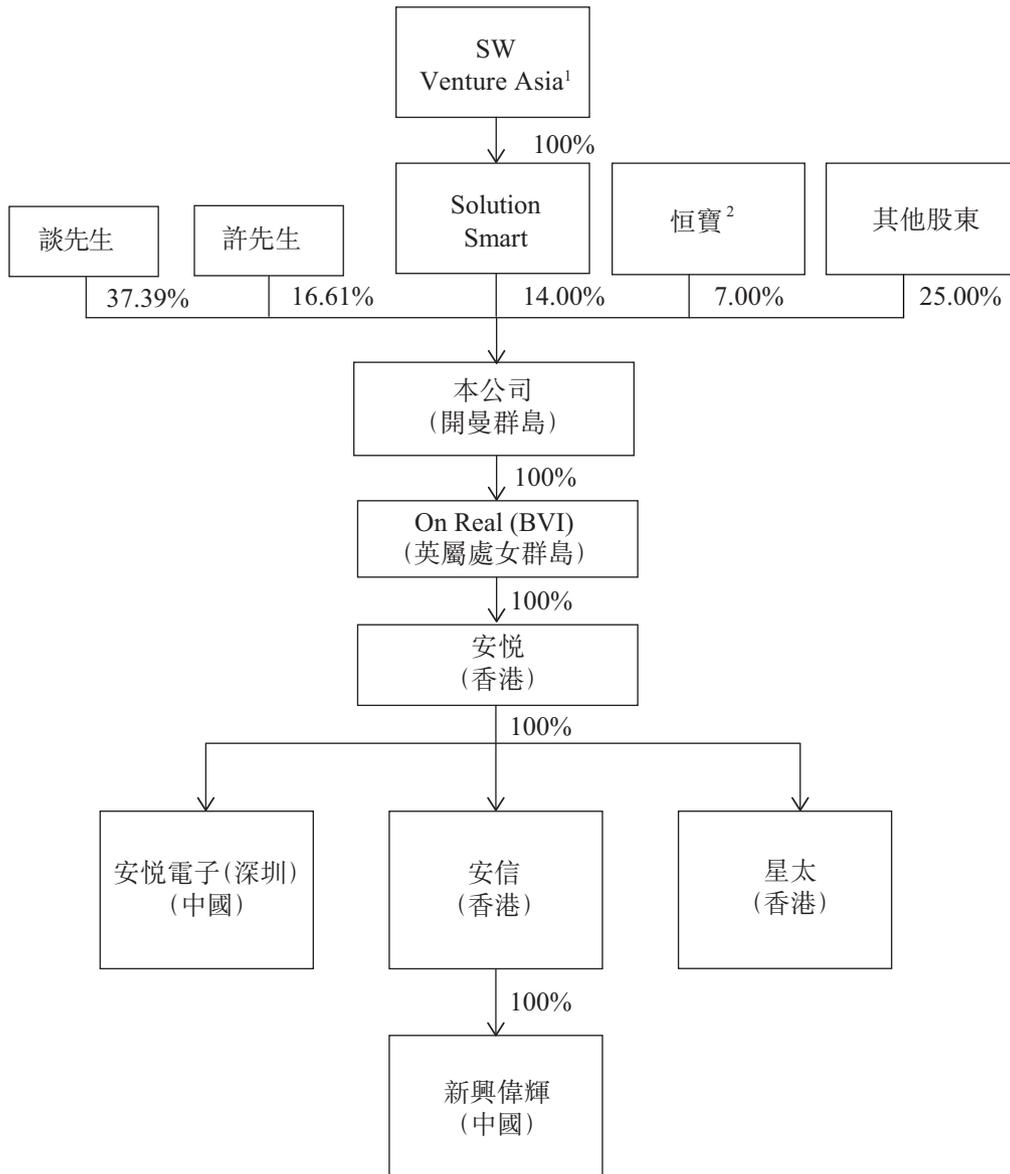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公司架構



¹ SW Venture Asia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² 恒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¹ SW Venture Asia由楊先生全資擁有。

² 恒寶由羅先生全資擁有。